

計劃選擇

申請條件

樓宇及工程類別

大廈公用地方維修法例

業主立案法團

個別業主

一站通

樓宇維修
綜合支援計劃

公用地方
維修津貼

公用地方維修
免息貸款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
資助

「長者維修
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屋宇署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自2003年，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曾先後推出多項財政及技術支援計劃，協助私人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為了更妥善運用資源及方便申請人，市建局及房協已合作重新制訂一套統一而全面的技術及財政支援計劃。

由2011年4月1日開始，以往的五項計劃會整合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另外，市建局及房協亦會同時接收有關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政府撥款、屋宇署管理)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政府撥款、房協管理)的申請，再作適當的轉介。申請人只需填寫一套申請表，便可向市建局或房協申請各項資助。如欲查詢有關詳情，可致電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熱線

31881188

www.ura.org.hk
www.hkhs.com

業主立案法團可申請的資助/津貼

公用地方維修津貼

工程總額兩成，
上限為每個單位3千元

公用地方免息貸款

法團申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補助金 - 適用於符合資格的長者、殘疾人士及低收入人士，為全數核准工程費用或貸款總額，上限為每個單位一萬元。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

· 每個法團可獲
3,000元資助

個別業主可申請的資助/津貼

免息貸款 (還款期最長 60 個月)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最高為每個單位5萬元

公用地方免息貸款

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後，個別單位業主可申請最高十萬元免息貸款

補助金 - 適用於符合資格的長者、殘疾人士及低收入人士，為全數核准工程費用或貸款總額，上限為每個申請一萬元。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 低息貸款，最高每單位100萬元
· 適用於各類私人樓宇的公用地方及個別單位之維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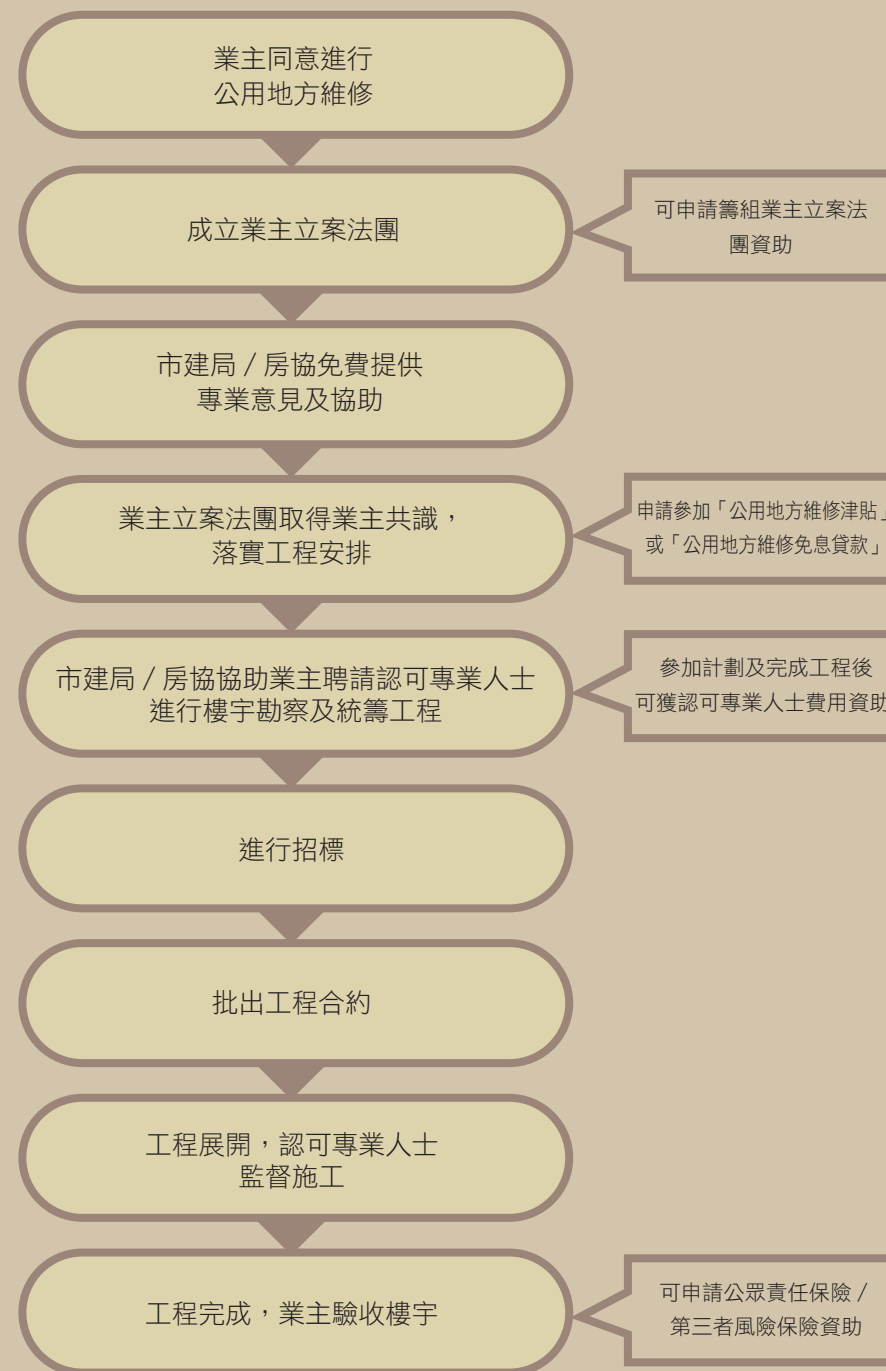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 上限為每人每個單位4萬元
· 適用於個別住宅用途單位的維修工程及 / 或公用地方的維修工程

詳情以申請須知為準

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籌劃公用地方工程之參考流程〕

〔綜合計劃下的支援〕

申請維修資助導引

你屬於哪類樓宇的業主？進行什麼工程？

單位內工程

由私人擁有的住宅或
商住兩用樓宇

公用地方工程

由公司擁有的住宅/商住兩用樓宇

或

商業/工業樓宇

樓宇及工程類別

申請維修資助導引

以下哪些條件符合你的情況？

- 物業是由個人單獨或聯名擁有
- 樓齡達20年或以上
- 住用單位每年應課差餉租值
 - i) 市區(包括沙田、葵青、荃灣) 物業不超過HK\$100,000
 - ii) 新界物業不超過HK\$76,000
- 唯一擁有業權的香港物業
- 有關維修家居安全及環境衛生設備之用

- 法團或業主代表已獲批「公用地方維修津貼」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可以向法團查詢，如尚未申請，請聯絡房協/市建局協助

- 法團或業主代表已獲批「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可以向法團查詢，如尚未申請，請聯絡房協/市建局協助

- 申請人的大廈單位不符合申請「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及「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的資格

- 法團 / 業主組織擬在大廈公用地方進行與結構安全、衛生有關的維修工程

- 私人單位內擬進行與結構安全、衛生有關的維修工程

申請條件

申請維修資助導引

申請人就本身情況可選擇申請一個或多個適用的計劃：

- 符合全部申請資格**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最高5萬)
(請索閱申請須知 AP1)

不符合所有資格或
需要額外貸款可考慮

- 樓宇安全
貸款計劃
(最高100萬)

- 公用地方維修津貼
(由法團申請，個別業主
不需要獨立申請)

- 樓宇安全
貸款計劃
(最高100萬)

- 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
(最高 10 萬)
(請索閱申請須知 AP2)

- 樓宇安全
貸款計劃
(最高100萬)

-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最高100萬)
(請索閱申請須知 AP3)

-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最高100萬)
(請索閱申請須知 AP3)

已申請本頁
有關計劃的
業主，若有
經濟困難，
可考慮進一
步申請該計
劃的補助金
/ 紓困措施
或長者維修
自住物業津
貼計劃，
詳情請翻閱
背頁。

計劃選擇

經濟上有困難的業主可申請以下補助金/紓困措施/津貼

申請導引：

第一步 先決條件

第二步 申請資格

第三步 符合資格人士請索閱有關計劃之申請須知及填寫申請表格

已申請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大廈已獲取「公用地方維修
津貼」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大廈已獲取「公用地方維修
免息貸款」的原則上批准
通知書及已申請該貸款

你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 60歲或以上或殘疾人士，符合資產和入息限額 → 符合資格
- 或
- 60歲或以上或殘疾人士，「醫療費用豁免」的受助人 → 符合資格
- 或
- 「普通高齡津貼」受助人 → 符合資格
- 或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 符合資格

家居維修補助金
(核准工程金額，上限1萬)
(申請須知 AP-HG1)

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
(核准工程金額，上限1萬)
(申請須知 AP-HG2)

已合資格申請
屋宇署「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你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 60歲以下，符合資產和入息限額 → 符合資格
- 或
- 60歲或以上，符合資產和入息限額 → 符合資格
- 或
- 「普通高齡津貼」受助人 → 符合資格
- 或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 符合資格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紓困措施
(免息貸款 / 延長還款期)
(申請須知 AP3)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
津貼計劃**

你是否符合下列資格？

- 持有香港身份證，年滿60歲或以上
- 是住用樓宇或綜合用途樓宇內的住用單位內的業主；
- 申請人及其合法配偶(如已婚)均居住在有關物業；
- 符合入息及資產審查(或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普通高齡津貼)

符合全部 申請資格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
(津貼額上限4萬元，資助核准工程，其範圍涵蓋住用單位及 / 或大廈公用地方進行與樓宇安全有關的維修工程；亦可用於償還申請人於屋宇署、市建局或房協的有關樓宇維修貸款餘數)
(申請須知 AP4)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概覽

	給予業主立案法團的資助/津貼		給予個別業主的貸款/補助金/津貼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的資助	公用地方維修津貼	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	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政府撥款、屋宇署管理)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政府撥款、房協管理)
樓宇的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齡達2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 符合每年住宅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要求(市區物業不超過10萬元;新界物業不超過7萬6千元) 已成立法團(尚未成立法團者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齡達2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 符合每年應課差餉租值要求(市區物業每單位不超過10萬元;新界物業每單位不超過7萬6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住宅、商業、綜合用途或工業樓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委員會通過申請「公用地方維修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主大會通過申請「公用地方維修免息貸款」 大廈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香港沒有擁有其他物業點 由個人單獨或聯名擁有(非公司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60歲或以上的自住業主 符合入息及資產要求或正領取綜援或普通高齡津貼
資助 / 貸款金額 / 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經此計劃成立的法團可獲3,000元資助 	津貼總額(五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個單位或以下:核准工程總額三成,上限為15萬元 21至49個單位:核准工程總額兩成,上限為15萬元 50個單位或以上:核准工程總額兩成或每個單位3千元,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每個法團12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為每個單位10萬元的免息貸款 還款期:最長60個月 無須入息/資產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為每個單位5萬元的免息貸款 還款期:最長60個月 無須入息/資產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為每個單位100萬元的低息貸款 還款期:最長36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為每人每單位4萬元的津貼(五年內)
補助金 / 紓困措施		其他給予法團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人士或專業顧問費用資助:費用總額一半,上限為2萬元 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風險保費年費資助:保險年費總額的一半,上限為每年6千元(為期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符合資格的60歲或以上長者、殘疾人士或低收入業主 補助金為全數核准工程費用/貸款總額,上限為每個單位1萬元(五年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人士或正領取綜援或普通高齡津貼人士 免息貸款及延長還款期至72個月 	